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施宜成

電話：04-7531266

電子信箱：a62049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090482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後「彰化縣國土計畫」案法定計畫書、規劃技術報告暨相關回應處理情形表各3份及資料光碟1份。(附件另送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彰化縣國土計畫」案計畫書暨相關文件，詳如附件，敬請核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，並復貴部109年9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90816736號函、貴部營建署109年9月29日營署綜字第1091202404號函、109年11月24日營署綜字第1091245563號函暨109年12月1日營署綜字第1091252674號函。
- 二、旨案經貴部109年9月14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4次會議審決，並經貴部營建署109年11月11日召開「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55次研商會議—臺中市、彰化縣及南投縣國土計畫(草案)修正事宜」討論。本府據以修正計畫書完妥，爰報請貴部核定。檢附旨案修正後法定計畫書、規劃技術報告暨相關回應處理情形表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(含附件光碟)、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(含附件光碟)、本府農業處(含附件光碟)、本府建設處

綜合計畫組



1100011180

縣長王惠美

電 2021/02/08 文  
交 09:24:28 章



裝

訂

線



綜合計畫組

1100011180